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5樓8501-8503室。

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起，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更改為MMG Limited。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勘探、採礦、加工及生產鋅、銅、鉛、金及銀；勘探礦化帶及採礦發展項目。

除非另有說明，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以美元（美元）列報，且已由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刊發。

收購Anvil Mining Limited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本集團收購Anvil Mining Limited (Anvil)（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控制權，總代價為1,310.5百萬美元。Anvil的關鍵資產為位於剛果民主共和國（「剛果」）加丹加省的一處露天銅礦Kinsevere礦。有關收購的其他詳情披露於附註26。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依照歷史成本模式編製，並就投資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允值釐定損益的金融資產之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的會計估算，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算之範疇已在附註4中披露。

綜合收益表及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之呈列方式修訂為按費用性質分類，以與本集團營運之內部營運報告一致。如有關，已相應重列比較資料。

(a) 於二零一二年生效惟與本集團無關或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的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撤銷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b)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已予頒佈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尚未提早採納。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二年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準則及對準則之修訂。本集團現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編製財務報表之呈列 ⁽ⁱ⁾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ⁱⁱ⁾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ⁱ⁾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ⁱ⁾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ⁱ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強制生效日期及匯兌披露 ⁽ⁱⁱ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ⁱⁱ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ⁱ⁾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地表採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ⁱ⁾

於以下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

- (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ii)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iii)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2 綜合賬目

(a) 非共同控制合併之收購會計法

本集團使用收購會計法入賬處理除共同控制合併外之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被收購公司之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權之公允值。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與任何在附屬公司之已存在股權。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費用。於業務合併時所取得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本集團按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之公允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所佔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商譽初步按所轉讓代價與非控制性權益公允值之和超出所取得可辨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數額。倘該代價低於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允值，差額會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

(b)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一般。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之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之條件下，同一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高出成本之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比較金額乃按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個結算日已合併的方式呈列，除非其於較遲日期才首次受共同控制。

將採用合併會計法處理共同控制合併產生之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註冊費、提供股東資訊之費用、將過往個別業務合併產生之成本或損失於產生之年度內確認為費用。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通常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是否存在即時可行使或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作用。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之結餘、收入及費用予以對銷。尚未確認資產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溢利及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之政策一致。

(d)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非控制性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一即以彼等為擁有人之身份與擁有人進行交易。所支付任何代價之公允值與所取得的權益對應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價值的差額於權益中入賬。對於非控制性權益進行的出售所產生的盈虧亦於權益中入賬。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公允值重新計算，任何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允值指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該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劃分為溢利或虧損。

(e) 獨立財務報表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入賬。會對成本值進行調整以反映因或然代價修訂而產生之代價變化。成本值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本公司根據已收或已宣派股息為基準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

2.3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本集團應用權益會計法就其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

(a)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就合資安排另行成立之獨立實體，其合資方對實體之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於起始時按成本值確認。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包括收購時識別之商譽，並扣除所有累計減值虧損。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之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該投資於起始時按成本值確認，而賬面值會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收購日期後投資方應佔被投資方溢利或虧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包括收購時識別之商譽。

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所有權權益減少惟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共同控制，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金額僅有一定比例部分重新劃分為溢利或虧損（如適用）。

權益會計法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其應佔收購後儲備之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對投資之賬面值作相應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等於或高於其於該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須代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投資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一旦存在減值證據，本集團會按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間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收益表「應佔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溢利／（虧損）」項下確認有關金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之間之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予以對銷。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之會計政策已於需要時作出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之政策一致。

投資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攤薄損益於收益表確認。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報告。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並且評核經營分部之表現，已被確認為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

2.5 外幣匯兌

(a) 功能及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亦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項目重新估值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之匯兌盈虧以及將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盈虧在收益表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允值釐定損益之權益）之匯兌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允值盈虧的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之匯兌差額（例如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則包括在權益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內。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嚴重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i) 每份呈報之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按該結算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收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事項、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之出售事項或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之出售事項）時，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就該業務於權益累計之全部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2.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入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及令資產實現管理層擬定之運作方式所需地點及條件所產生之成本。成本亦包括由權益中轉撥有關以外幣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的任何收益／虧損。

實體預期於超過一個期間內使用或僅可用於某一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主要零部件及替代設備，將入賬作物業、機器及設備。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更換部分之賬面值將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之會計期間於綜合收益表支銷。

礦山財產及開發資產包括一經證實礦權區域具有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後即自勘探及評估資產轉撥之成本，亦包括將礦山開發至生產階段之往後成本。

(a) 消除覆蓋層及廢料

開發礦山時於投入商業生產前產生之消除覆蓋層及其他廢料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將礦山建成為礦山財產及開發資產之一部分。該等成本包括直接成本及相關經常開支之分配。該等成本其後於礦山投入商業生產時以生產單位基準於礦山年內攤銷。

營運之生產活動展開時即時產生之覆蓋層及其他廢料成本（生產剝採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礦山財產及開發資產。成本之一部分於損益表中以營運成本扣除，營運成本按所開採礦石數量或礦石中所含礦物數量之基準（即營運之已知可採儲量）計算。

影響儲量之技術及／或其他經濟參數變動亦將會影響已撥充資本之礦山財產及開發資產之折舊及攤銷。該等變動自變動日期起採用未來適用法入賬。

(b) 折舊及攤銷

礦山財產及開發資產之攤銷以及屬於採礦及選類別資產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乃按生產單位基準計量，除非其可使用年期短於礦山之可使用年期。攤銷礦山財產及開發資源乃根據評估探明及概略可採儲量以及現時生產設備可採得礦產資源量比例而釐定，惟該等資源被認為具經濟回收價值。資源量及儲量估計按年度修訂。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期董事會批准的該評估將納入日後折舊費用的計算。礦山財產及開發資產於礦山投入商業生產時開始攤銷。所有其他礦山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資可供使用時折舊。所有其他非營運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乃按遞減餘額法於該資產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方式如下：

- » 永久業權土地 – 不予折舊；
- » 樓宇 – 礦山年期或每年2.5%兩者中之較短者；及
- » 機器及設備 – 礦山年期或3至5年間兩者中之較短者。

(c)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時，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d) 勘探及評估開支

一旦礦權區域被視為具備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且已批准可行性報告，則勘探及評估成本按礦權區域基準撥充資本。於本集團獲取合法權利勘探礦區前或截至及包括可行性研究前所產生的勘探及評估成本於收益表內確認。

勘探及評估資產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鑒於該等資產尚未可使用，故不予折舊。

勘探及評估資產僅於礦權區域之權利屬現時有效及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下方予以確認：

- » 預期透過成功開發及開採，或透過出售礦權區域收回支出；或
- » 於報告日期，礦權區域內之活動未達致可合理評估其是否存在可經濟地收回之儲量之階段，且正繼續於或就礦權區域進行積極及大型營運。

在以下情況下，將對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 » 存在釐定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之充足數據；及
- » 事實及環境顯示，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參閱附註2.9）。

就減值測試而言，勘探及評估資產獲分配至與勘探活動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9。

於礦權區域提取可採儲量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獲證實時，礦權區域應佔之勘探及評估資產先進行減值測試，其後重新分類至物業、機器及設備內礦山財產及開發資產項下。

已收購礦物權利包括可識別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乃收購作業務合併之一部分並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確認。已收購礦物權益自開始開發時分類為礦山財產及開發，並按生產單位基準就礦山估計經濟儲量投產時予以攤銷。

2.7 投資物業

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持有，且並非由任何集團公司佔用之物業列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起始時按其成本值計量，包括相關之交易成本。自起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賬，即由外聘估值師於各報告日期釐定之公開市值。公允值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計算，如有需要就個別資產之性質、地點或狀況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若無該資料，則本集團會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較不活躍市場之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法。公允值之變動確認入綜合收益表。

2.8 無形資產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時產生，指已轉撥代價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值之權益及被收購方非控制性權益公允值之數額。

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乃分配至預期自合併協同效應受惠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獲分配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而言實體監察商譽之最低層面。商譽於經營分部層面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會作比較，而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費用，且其後不會撥回。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例如商譽）無須攤銷，但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其他資產乃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允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級組合。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會於各個報告日期就撥回減值之可能性進行檢討。

2.10 持作出售資產

非流動資產（出售組合）在其賬面值主要通過銷售交易回收且有關銷售被認定為極有可能發生時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其將以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扣減銷售成本兩者中較低者列賬。

2.11 金融資產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如下：以公允價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方式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用途而定。管理層在起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

(a) 以公允價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倘於購入時主要用於短期內出售，分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為對沖，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倘若預計在此類別之資產可於12個月內結清，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包括於流動資產內，惟由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或結算或預計將結算，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有意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於非流動資產內。

確認及計量

一般方式購入及出售之金融資產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就並非以公允價值釐定損益之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以公允價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資產於起始時初步按公允價值及交易成本在綜合收益表中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因以公允價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於產生期間列為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以公允價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貨幣證券及非貨幣證券之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當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被出售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之累計公允價值調整會列入綜合收益表作為投資證券之收益及虧損。

按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可供出售證券利息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可供出售股權工具之股息於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擁有合法可行使權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於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予以抵銷；有關淨額則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經已減值。倘因於起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出現客觀減值證據，而該項虧損事件（或多項虧損事件）對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方為出現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a)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資產

減值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或債務人集團遇上嚴重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可察覺之資料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之減少，如拖欠付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連之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以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該資產之賬面值會予以扣減，虧損金額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如貸款或持至到期投資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

現率為按合約釐定之當前實際利率。作為可行權宜之計，本集團可按某工具可觀察得到之市價為公允值之基礎計量其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如債務人之信貸評級改善），則於收益表確認曾於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之撥回。

(b) 可供出售資產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已經減值。對於債券，本集團利用上文(a)之標準。至於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投資，證券公允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是證券已經減值之證據。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購買成本與當時公允值之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在獨立綜合收益表確認。在獨立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權益工具的減值損失不會透過獨立綜合收益表轉回。如在較後期間，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工具公允值增加，而增加客觀上與減值損失在損益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將減值損失在獨立綜合收益表轉回。

2.12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於起始時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之公允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值重新計量。確認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之方法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用作對沖工具，如是則按其所對沖項目之性質。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

- » 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已確定之承擔之公允值（公允值對沖）；
- » 對沖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有關之特定風險或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測交易（現金流量對沖）；或
- » 對沖海外業務之淨投資（淨投資對沖）。

本集團於交易開始時，就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進行多項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提供文件證明。本集團亦提供文件證明其於對沖開始時及後續評估用於對沖交易的衍生工具在對銷其對沖項目的公允值或現金流轉變時是否高度有效。

若干衍生工具不符合對沖會計法，並按公允值釐定損益處理。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會即時於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

2.13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當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內原有或經修改之條款於到期日償還債務，以致發行人須給予特定款項以抵償持有人損失之合約。由本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起始時按公允值減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確認。於起始確認後，本集團之財務擔保合約按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數額；及(i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起始確認數額減已確認之累計攤銷（如適用）。

2.14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備用品及消耗品、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

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減適用之可變銷售費用。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分配至個別存貨項目。成本包括直接材料成本、覆蓋層消除、採礦、加工、勞力、運至銷售點之相關運費、適當比例之相關生產費用、提取過程所產生之礦山復墾成本及與採礦活動直接有關之其他固定及可變成本。成本不包括貸款成本。

2.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起始時以公允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倘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可於一年或以內收回（或倘較長，則在業務之正常營運週期內），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

2.17 金融負債及權益

金融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權益工具（包括普通股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為不符合金融負債定義及證明於本集團資產之餘額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於初步確認後，權益工具不會重新計量。

2.18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之新增成本（扣除稅項）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之減少。

如任何集團公司購入本公司之權益股本（庫存股份），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所佔的新增成本（扣除所得稅），自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如股份其後被重新發行，任何已收取的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所佔新增交易成本及相關的所得稅影響，乃列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內。

2.19 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義務

礦山營運期間直至報告日期受影響但尚未復墾的地區有關的復墾、恢復及拆除的預計成本已作出撥備。於報告日期，所有受影響地區已根據復墾有關地區的當時估計成本全數撥備，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復墾的估計成本包括重新規劃土地、表層灌土、種植樹木以符合規定之現有成本。估計的變動於產生時提前處理。

由於環境法例變動影響及未來發展、技術變動、價格上漲及利率變動等其他因素，所產生之環境復墾責任金額存在不能確定情況。有關礦山環境復墾、恢復及拆除義務之撥備金額乃於開展採礦項目及／或建設資產時確認，有關資產當時存在法定或推定義務。

該撥備被確認為負債，根據該等現金流量的預期時間分為流動（12個月內產生之預計成本）及非流動部分。僅在修復開支之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實體之情況下，方會將相應資產計入礦山財產及發展資產。該資產的資本化成本於物業、機器及設備中確認，並在礦山之使用年內攤銷。

於各報告日期，環境復墾責任按貼現率的變動及將產生成本之時間或金額而重新計量。環境復墾、恢復及拆除撥備乃就估計變動進行調整。鑒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對估計金額、未來環境復墾之時間以及恢復現金流量作出調整屬正常情況。與礦山環境復墾、恢復及拆除義務有關之負債變動乃加入相關資產（倘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該實體）或於當中扣除，惟解除貼現（其於收益表內確認為財務成本）除外。資本化成本的變動導致對未來折舊開支進行調整。

上述撥備不包括不可預見情況下之修復費用之任何有關金額。

2.20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且金額已經可靠估計，則須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之可能性乃根據責任之類別作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之任何一個項目相關之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以預期用以償付責任之開支，按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責任之特有風險之稅前費率計算之現值計量。隨時間推移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倘本集團自合約產生之預期利益低於其履行合約義務之不可避免成本，則確認繁苛合約撥備。撥備乃按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讓合約存續的預計成本淨額中之較低者之現值計量。

倘本集團就董事或僱員過往之服務而擁有法定或推定義務支付預期根據短期或長期分紅權益將予支付的金額，且該義務能夠可靠地估計，該金額則將作為撥備予以確認。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引致可能需要履行之責任，且其出現與否只取決於日後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並非完全受本集團控制之不確定事件。在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所涉及之金額之情況下，除非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低，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

工人賠償

倘任何附屬公司就工人賠償有關的風險自行投保，未作出之賠償（包括已發生但未呈報之申索）均會作出撥備。未解決之索償在發生可能產生申索之事件時確認，並按實體預期在結清申索時產生的成本計量，採用反映市場當時對金錢之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該負債之特定風險之比率貼現。獨立精算師計算未解決之索償之價值。各期間解除貼現的影響於收益表內確認為財務成本。

2.21 貸款

貸款起始時按公允值並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貸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貸款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貸款於合約中訂明的責任得以履行、解除或到期時自資產負債表移除。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所付代價（包括任何非現金資產）之間的差額作為融資成本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不受限制權利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貸款成本

可直接歸屬且需經較長時間之購建活動方能達至預定可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合資格資產購建或生產之一般及特定貸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達至其預定可使用或出售狀態為止。所有其他貸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2.22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確認之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收益表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地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確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所產生之暫時差異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於交易中（不包括商業合併）對資產或負債之起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以能藉未來獲得之應課稅溢利而可能使用之暫時差異為限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就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作出撥備，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不可能會撥回則除外。

倘有能通過法律途徑強制實行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之權利及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或不同稅務實體有意按淨值基準償還結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予以互相抵銷。

稅項綜合－澳洲

本公司之澳洲附屬公司為所得稅綜合集團，其後將作為單一實體納稅。MMG Australia Limited為澳洲稅項綜合集團之總公司。

澳洲稅項綜合集團之附屬公司自行繳付其當期及遞延稅項金額。該等稅額乃假設稅項綜合集團內各實體繼續因其本身權利為獨立納稅人之情況下計量。除其本身之當期及遞延稅額外，總實體亦確認自稅項綜合集團其他實體所承擔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所產生之當期稅項負債（或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綜合集團實體間訂立稅項撥款協議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確認為稅項綜合集團其他實體之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

2.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起始時以公允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在一年或一年內到期（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在非流動負債中列報。

2.24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物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收入已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對銷集團內部銷售。

當收入之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各相關業務符合下述特定條件時，本集團將確認收入。本集團會根據其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各項安排之特點作出估計。

(a) 銷售貨物

銷售貨物及出售其他資產之收入於具備通常以已簽立之銷售協議（其表明已向客戶轉讓風險及回報，並有可能收回代價、能可靠地估計有關成本及可能之退貨量，並不會再繼續涉及管理該等貨品，及能可靠計量收入金額之形式存在有關安排之有力證明時確認。這一般於擁有權轉移時確

認，就大多商品銷售而言，即於提貨單日期（商品付運時）轉移擁有權。就非商品銷售而言，其通常為集團實體已交付貨品予顧客當日，顧客已接受貨品及概無可影響顧客接受產品之未履行責任。

按暫定價格銷售之收入按已收取或可收取之總代價之估計公允值確認。本集團之鋅、銅、鉛、金、銀和精礦金屬銷售之合約條款允許根據客戶為釐定成分對商品進行之最後檢測作出價格調整。該等商品之銷售收入乃根據產品規格之最新釐定估計確認，惟於最終釐定後對收入作出隨後調整。

與第三方之精礦銷售合約條款包括若干臨時定價安排，據此，向客戶交貨後，精礦金屬之售價乃根據當前市場對某一特定未來日期的期貨價定。售價之調整乃根據最終結算日期所報市價的變動進行。臨時發票與最終結算期間通常為60至120天。

最終售價調整之公允值會持續重估，公允值之變動被確認為收入之調整。在所有情況下，公允值乃經參考遠期市價後進行估計。

收入乃經扣除折扣及價格調整後呈報。已付及應付礦區土地使用費用單獨呈報為費用。

(b) 服務收入

出售服務所得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後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d) 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租賃期間按直線基準確認。

2.25 僱員福利

(a) 僱員休假權

僱員之年假權利在僱員有權享有時予以確認。僱員就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服務而估計享有之年假均須作出撥備。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權利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b) 退休金承擔－界定供款計劃

本公司根據當地法規及慣例作出僱員退休福利安排。

對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在強制、協議或自願的基礎上，向公營或私營退休金保險計劃作出供款。供款後本集團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到期時即確認為僱員福利費用。提前供款若可獲現金退款或扣減未來付款，則可確認為一項資產。

(c) 長期僱員福利

長期服務假期為酬謝僱員為僱主長期服務而授予僱員之假期。長期服務假期之負債於僱員福利撥備確認，並使用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按就僱員截至報告日期提供之服務作出之預期日後付款之現值計算。預期日後工資及薪酬水平、離職僱員之經驗以及服務年期將予考慮。預期日後付款利用報告日期之持至到期日國家債券市場孳息率並以最近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貨幣貼現。

(d)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償付、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計劃，據此，實體自僱員獲得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之代價。僱員為獲取授予購股權而提供之服務之公允值確認為費用。在歸屬期間內將予支銷之總金額參考授予之購股權之公允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服務及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實體於特定期間餘下之僱員）之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已包括在有關預期將予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中。費用之總金額於歸屬期間確認，於此期間所有特定之歸屬條件將獲滿足。在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可予行使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本集團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對原估計修訂（如有）之影響，並於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購股權行使時，收取所得之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2.26 租賃

由本集團擁有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起始時按租賃物業公允值與最低租賃現值兩者中之較低者撥充資本。相應租金責任（扣除融資費用）計作計息負債。每項租賃付款乃於負債及財務成本間分配。財務成本於租期內計入收益表，以使各期間之負債結餘產生定期穩定利息。如無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於租賃期限完結時取得租賃資產之擁有權，根據融資租賃所購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兩者中之較短者予以折舊。

如租賃擁有權之重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即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包括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首期付款，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支銷。

2.27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乃於有關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會（如適用）批准之期間內，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2.2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亦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參閱附註2.1）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活動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商品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股本價格風險及主權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在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須嚴格遵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會批准之年度計劃。本集團不會亦不得訂立作投機用途之衍生工具合約。

財務風險管理乃由本集團之庫務部門根據董事會批准之政策執行。集團庫務部與本集團之經營單位密切合作識別、評估及管理財務風險。董事會批准整體風險管理之書面原則以及涵蓋特定領域（如上述已識別者）之政策。

(a)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由營運作出之商品銷售之商品價格波動風險。該風險源自銷售金屬及精礦產品之金屬，如鋅、銅、鉛、金及銀，此等金屬乃按公開市場交易定價或將之作基準。本集團一般認為商品價格對沖不會為其股東帶來長期好處。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商品對沖。

下表詳述本集團貿易應收款結餘對商品價格變動之敏感性。臨時定價銷售收入產生之貿易應收款按應收總代價之估計公允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於報告日期，倘商品價格增加／（減少）10%及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將如下文載列之增加／（減少）。

商品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商品價格變動	溢利增幅 百萬美元	溢利降幅 百萬美元	商品價格變動	溢利增幅 百萬美元	溢利降幅 百萬美元
鋅	10%	3.9	(3.9)	10%	0.8	(0.8)
銅	10%	4.2	(4.2)	10%	1.8	(1.8)
金	10%	-	-	10%	0.5	(0.5)
鉛	10%	1.0	(1.0)	10%	1.5	(1.5)
總計		9.1	(9.1)		4.6	(4.6)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擔存款及貸款之利率波動風險。以浮動利率計息之存款及貸款令本集團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存款及貸款令本集團承擔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詳情載於附註23，而有關本集團之貸款詳情載於附註28。

本集團會定期監察利率風險，以確保並無不適當

之重大利率波動風險。任何對沖利率風險之決定均於各項浮息債務融資之初進行評估，當中考慮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現行利率市場及集資對手方之需要。向執行委員會提交之月度報告概述本集團債務及利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準點（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年度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如下：

百萬美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100個基準點		-100個基準點		+100個基準點		-100個基準點	
金融資產	溢利	股本	溢利	股本	溢利	股本	溢利	股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7	-	(0.7)	-	7.7	-	(7.7)	-
金融負債								
貸款	(11.5)	-	11.5	-	(7.5)	-	7.5	-
總計	(10.8)	-	10.8	-	0.2	-	(0.2)	-

(c)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全球開展業務，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之呈報貨幣以及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由本集團收到之大部分收入為美元。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產生自本集團業務所在地之貨幣。

本集團承受主要與澳元、港元及加元有關之外匯風險。鑒於港元與美元維持聯繫匯率制度，本集團預期不會就港元或美元進行之交易承受重大外匯風險。然而，加元或澳元與美元之間匯率波動會影響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價值。澳元為影響成本之最重要貨幣。

在一般市況下，本集團認為活躍對沖交易貨幣不會為股東帶來長期好處。本集團嘗試透過自然對沖盡量減低該等風險。例如，大部分外部債務及盈餘現金以美元計值。為滿足營運成本所需，部分現金或會以澳元持有。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購買名義價值434.8百萬美元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五日886.5百萬美元之美元認沽／加元認購期權，以對沖其純現金要約購買Anvil所有普通股之有關貨幣風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報告日期未平倉外幣定值貨幣項目，並以澳元／美元匯率變動5.6%（二零一一年：4.9%）及加元／美元匯率無變動（二零一一年：2.9%）作匯兌調整。該等百分比變動反映市場一致預測12個月外幣匯率變動。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外幣匯率按上述匯率變動對功能貨幣升值／（貶值）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之溢利（稅後）將增加／（減少）4.3百萬美元（二零一一年：4.2百萬美元）。

(d)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合約責任給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因按正常貿易條款銷售金屬承受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透過現金存款及結算承受外匯交易風險。於報告日期，本集團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銀行存款，為所面對最大信貸風險。

於現金、短期存款及類似資產投資之信貸風險存在於經批准之交易對手銀行及中間控股公司。在進行交易前、過程中及後均會對交易對手方進行評估，以確保將信貸風險限制在可接受之水平。設定限額旨在盡量減低風險集中，從而降低因交易對手方違約而造成財務損失之可能性。

本集團最大客戶為Nyrstar Hobart Pty Ltd。自Nyrstar Hobart Pty Ltd賺取之收入佔本年度收入約14.6%（二零一一年：18.7%）。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債務人為Nyrstar Budel BV，結欠41.7百萬美元（二零一一年：五礦有色，結欠29.9百萬美元），而五大債務人佔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49.6%（二零一一年：47.8%）。由銷售大精礦客戶產生之信貸風險透過合約管理，當中規定須暫時支付至少每項銷售估計價值之90%。該部分款項須於裝船後或於船舶到達卸貨港時立即支付。在支付該筆暫定款項之前，精礦之所有權不會轉移至買方。對於大多數銷售而言，在船舶到達卸貨港後之60日內，將會收到第二筆暫定付款。最後一筆付款乃於報價期及試金完成後入賬。信貸風險按地區劃分如下：

百萬美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澳洲	34.2	14.1
歐洲	26.9	8.4
亞洲	73.5	43.6
	134.6	66.1

(e)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本集團在滿足與財務負債相關之責任時遇到困難之風險。

管理層利用短期及長期現金流預測及其他綜合資料確保維持適度之緩衝資金以支持本集團之活動。

下表乃根據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有關到期組合分析本集團之金融負債。表中披露之金額為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

百萬美元	一年內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99.4	-	-	-	299.4
貸款（包括利息）	410.0	445.5	927.5	-	1,783.0
	709.4	445.5	927.5	-	2,082.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05.7	-	-	-	205.7
貸款（包括利息）	803.0	43.1	272.9	-	1,119.0
	1,008.7	43.1	272.9	-	1,324.7

(f) 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證券價格風險來自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內分類為可供出售及其他金融資產。本集團大部分股本投資為公開買賣者。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大量股本證券承受價格風險。

(g) 主權風險

本集團在發展中國家經營業務，故其主權風險可能較高。然而，整體而言，採礦公司日漸願意發展或收購位於傳統上被視為擁有較高主權風險的地區的項目。

3.2 公允值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按以下公允值計量層次於資產負債表按公允值計量而披露之財務工具：

- » 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層級一）；
- » 計入層級一內之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參數，不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衍生自價格）（層級二）；及
- » 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參數（即不可觀察參數）（層級三）。

本集團之大部分為上市金融資產（參閱附註21）及以公允值釐定乃按層級一價格釐定。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金融資產來自附註26中披露之業務合併，公允值釐定乃按層級三價格釐定。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是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支持其業務發展、提升股東價值及為潛在收購及投資提供資本。

本集團會因應經濟環境及業務策略變化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款額、發行新股份或新借／償還債務。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貸款（不包括預付款）減現金及銀行存款除以總貸款加總權益之總和）監察其資本情況。資產負債比率變為0.46主要是因為於二零一二年收購Anvil。

	二零一二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總貸款	1,645.5	1,081.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1	1,096.5
淨債務／（現金）	1,543.4	(15.4)
總貸款	1,645.5	1,081.1
總權益	1,685.8	1,494.4
	3,331.3	2,575.5
資本負債比率	0.46	不適用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及判斷會持續加以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算因其性質使然，很少會與實際結果相同。涉及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需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義務

已被提取天然資源之礦區之未來復墾、恢復及拆除之預計成本已根據附註2.19之會計政策作出撥備。該等撥備包括回填工程、關閉廠房、關閉廢石場、監測、拆卸、淨化、水淨化及永久儲存過去殘餘物之未來成本估算。該等未來成本估算會貼現至其現值。該等撥備估算之計算需要作出如施行環境法規、工廠關閉日期、可供使用技術、工程成本估算及貼現率等假設。所用假設任何變動可對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撥備之賬面值造成重大影響。

(b) 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估計

具經濟回收價值之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之估計數量乃基於對地質及地球物理模型之詮釋，並須考慮如估計短期及長期匯率、估計短期及長期商品價格、未來資金需求及未來營運表現等因素作出假設。報告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估計任何變動會影響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復墾、恢復及拆除責任撥備、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及於收益表內扣除之折舊及攤銷金額。變動會於董事會批准經修訂之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估計後之下一個月生效。

(c)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管轄區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部分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稅務釐定。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入賬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會計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該等暫時性差額及虧損，且有關稅項虧損就其性質及產生時間而言繼續存在，而扣除有關稅項虧損乃符合相關稅務法例規定，方會就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及未使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

(d)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能力

根據附註2.9之會計政策，每項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計算須使用估算及假設（包括貼現率、匯率、商品價格、未來資本需求及未來營運表現）。

(e) 功能貨幣

根據附註2.5之會計政策，功能貨幣指某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釐定某實體之功能貨幣時需要管理層考慮多項因素後作出判斷，包括對銷售價格、生產成本及競爭力以及影響銷售價格之規例構成主要影響之貨幣。此外，必須考慮

進行融資及經營活動之貨幣。經採用上述原則，管理層基於以下因素決定，以美元作為本集團內大多數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 » 銷售額主要以美元計值；
- » 很大部分成本以美元計值；
- » 很大部分債務及財務成本以美元計值；及
- » 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報告以美元呈報。

5.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要求營運分部須依據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以決定各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集團業務之內部報告而確定。

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被認定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首席營運官、執行總經理－業務發展、執行總經理－勘探及執行總經理－業務支持。彼等審閱本集團對該等業務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本集團可呈報分部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Sepon	Sepon 為露天銅金礦，位於老撾西南部。
Kinsevere	Kinsevere為露天銅礦，位於非洲剛果民主共和國加丹加省。
Century	Century為露天鋅礦，位於昆士蘭西北部。
Rosebery	Rosebery為地下多金屬基本金屬礦山，位於塔斯曼尼亞西岸。
Golden Grove	Golden Grove為地下及露天基本金屬及貴金屬礦山，位於西澳洲中西部。
其他	包括勘探及開發項目及其他總部實體（並無以獨立分部披露）。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貿易、加工及其他 此分部從事氧化鋁及鋁錠貿易以及鋁箔、鋁板、鋁帶及鋁型材生產銷售業務、生產及銷售鋁加工設備、生產及銷售普利卡套管、港口物流服務及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分部業績為每一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此為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單位。除下一段所披露者外，其他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之資料之衡量方式與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分部資產不包括當期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分部間之貸款。分部負債不包括當期所得稅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未有包括在內之資產及負債於與資產負債表之總資產或總負債之對賬部分內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收入及業績如下：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Sepon	Kinsevere	Century	Rosebery	Golden Grove	其他	本集團
外部收入	741.8	279.9	739.5	267.5	354.2	–	2,382.9
來自關聯方之收入	64.4	–	13.4	–	38.7	–	116.5
收入	806.2	279.9	752.9	267.5	392.9	–	2,499.4
EBITDA	491.4	131.1	283.6	85.7	67.9	(206.5)	853.2
折舊及攤銷	(80.5)	(70.7)	(235.3)	(26.5)	(32.1)	(2.5)	(447.6)
EBIT	410.9	60.4	48.3	59.2	35.8	(209.0)	405.6
財務收入							4.5
財務成本							(92.2)
所得稅支出							(100.4)
年度溢利							217.5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溢利							25.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92.5
							217.5
其他分部資料							
資產減值撥回	–	–	–	–	–	(24.3)	(24.3)
非流動資產增添	36.3	32.4	213.1	88.1	76.6	346.8	793.3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Sepon	Kinsevere	Century	Rosebery	Golden Grove	其他	本集團
分部資產	750.6	1,590.7	742.9	361.6	367.1	745.0	4,557.9
遞延所得稅資產							72.3
當期所得稅資產							29.0
							4,659.2
分部負債	216.7	141.7	336.3	119.0	80.0	1,723.9	2,61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5.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0.8
							2,973.4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Sepon	Century	Rosebery	Golden Grove	其他	持續經營 業務總計	貿易、 加工及 其他業務	已終止 持續經營 業務總計	本集團
外部收入	741.6	741.5	272.5	342.9	-	2,098.5	2,324.9	2,324.9	4,423.4
來自關聯方之收入	75.3	8.9	-	45.6	-	129.8	52.4	52.4	182.2
收入	816.9	750.4	272.5	388.5	-	2,228.3	2,377.3	2,377.3	4,605.6
EBITDA	529.4	293.0	108.6	101.6	31.2	1,063.8	53.6	53.6	1,117.4
折舊及攤銷	(58.1)	(176.8)	(21.8)	(48.3)	(3.5)	(308.5)	-	-	(308.5)
EBIT	471.3	116.2	86.8	53.3	27.7	755.3	53.6	53.6	808.9
財務收入						2.4	3.3	3.3	5.7
財務成本						(48.6)	(9.2)	(9.2)	(57.8)
出售附屬公司及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利潤						-		53.4	53.4
所得稅支出						(225.5)		(10.2)	(235.7)
年度溢利						483.6		90.9	574.5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溢利						29.5		4.1	33.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454.1		86.8	540.9
						483.6		90.9	574.5
其他分部資料									
資產減值	-	9.2	-	-	24.3	33.5	-	-	33.5
非流動資產增添	86.6	242.9	57.1	48.6	81.0	516.2	23.0	23.0	539.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Sepon	Century	Rosebery	Golden Grove	其他	持續經營 業務總計	貿易、 加工及 其他業務	已終止 持續經營 業務總計	本集團
分部資產	1,045.4	719.9	281.8	318.4	1,017.0	3,382.5	-	-	3,38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63.6		-	63.6
當期所得稅資產						7.4		-	7.4
						3,453.5		-	3,453.5
分部負債	390.9	675.2	105.4	122.5	540.4	1,834.4	1.3	1.3	1,83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5.5		-	5.5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7.9		-	117.9
						1,957.8	1.3	1.3	1,959.1

Century、Rosebery及Golden Grove之營運位於澳洲。Sepon之營運位於老撾，而Kinsevere之營運則位於非洲剛果民主共和國加丹加省。所有其他分部以地區劃分則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出售投資收益	–	17.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虧損)/收益	(1.5)	0.6
其他收入	9.6	1.2
其他收入總計	8.1	19.1

7. 費用

所得稅前溢利包括以下具體費用：

	二零一二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12.4)	27.1
僱員福利費用 ⁽ⁱ⁾	(292.3)	(246.2)
承包及諮詢費用	(304.3)	(237.9)
能源成本	(178.6)	(144.9)
備用品及消耗品成本	(338.4)	(292.8)
折舊及攤銷費用 ⁽ⁱⁱ⁾	(445.1)	(308.5)
經營租賃租金 ⁽ⁱⁱⁱ⁾	(24.4)	(17.7)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1.9)	(4.3)
其他經營費用	(98.0)	(66.6)
銷售成本	(1,715.4)	(1,291.8)
特許權費用	(94.5)	(94.5)
運費	(81.6)	(80.3)
經營費用	(1,891.5)	(1,466.6)
行政費用	(125.3)	(125.3)
勘探費用	(77.3)	(64.0)
核數師酬金	(1.8)	(1.6)
業務收購費用	–	(8.8)
減值撥回/(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24.3	(33.5)
匯兌收益－淨額	3.3	3.1
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14.1)	(2.3)
其他費用	(19.5)	(9.0)
總費用	(2,101.9)	(1,708.0)

(i) 屬僱員福利費用性質的合計100.5百萬美元(二零一一年：85.3百萬美元)計入行政費用、勘探費用及其他費用類別。僱員福利費用總額為392.8百萬美元(二零一一年：331.5百萬美元)。

(ii) 合計2.5百萬美元(二零一一年：零美元)折舊及攤銷費用計入行政費用、勘探及其他費用類別。折舊及攤銷費用總額為447.6百萬美元(二零一一年：308.5百萬美元)。

(iii) 合計額外7.7百萬美元(二零一一年：4.9百萬美元)經營租賃租金計入行政費用、勘探費用及其他費用類別。經營租賃租金總額為32.1百萬美元(二零一一年：22.6百萬美元)。

8. 財務成本淨額

	二零一二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貸款利息	(45.9)	(26.5)
折現撥備回撥	(39.0)	(20.8)
其他財務成本	(7.3)	(1.3)
	(92.2)	(48.6)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4.5	2.4
財務成本淨額	(87.7)	(46.2)

9. 所得稅支出

本集團年內由於承前稅項虧損抵銷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一年：零美元）。源自其他司法權區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二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當期所得稅	(107.2)	(192.8)
遞延所得稅（參閱附註19）	6.8	(32.7)
所得稅支出	(100.4)	(225.5)

本集團所得稅前溢利之應繳稅項與採用被合併入賬公司溢利適用稅率計算所得之理論數額差別如下：

	二零一二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所得稅前溢利	317.9	709.1
按適用於各相關國家溢利之本國稅率計算 ⁽ⁱ⁾	(106.8)	(221.0)
非應課稅淨額	3.7	0.8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6.9)	(7.6)
以往年度撥備超額	9.6	2.3
所得稅支出	(100.4)	(225.5)

(i) 本集團實體主要於澳洲、老撾及剛果營運，而澳洲、老撾及剛果適用之稅率分別為30%、33%及30%。實際稅率改變是因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在有關國家之盈利能力改變，以及與去年相比本年度產生之若干收入以及所產生費用之適用稅率改變所致。

有關其他全面收入之其他項目之遞延稅務影響：

	二零一二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中之約31.4百萬美元（二零一一年：278.6百萬美元）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二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92.5	454.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	86.8

	股數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289,608	4,545,099
每股基本盈利－持續經營業務	3.64美仙	9.99美仙
每股基本盈利－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	1.91美仙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已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發行之購股權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於二零一一年獲轉換為普通股，且不會再發行。就購股權而言，有關計算乃按所有附於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權之金錢價值來計算可按公允價值（以本公司股份之全年平均市場股價釐定）購入之股份數目。以上述方法計算之股份數目將與假設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之股份數目進行對比。

	二零一二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92.5	454.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	86.8

	股數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289,608	4,545,099
調整：		
－購股權	1,157	4,929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	500,055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290,765	5,050,083
每股攤薄盈利－持續經營業務	3.64美仙	8.99美仙
每股攤薄盈利－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	1.72美仙

(c) 每股攤薄盈利（就非經常性項目作出調整）

呈列就非經常性項目作出調整之每股攤薄盈利有助比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計算是基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不包括重大非經常性項目（相關溢利）及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之影響。

二零一一年之重大非經常性項目包括：

- » 本集團出售持有之Equinox股份時實現收益152.1百萬美元（稅後為114.8百萬美元）；及
- » 本集團撥回於二零一零年就共同控制收購Minerals and Metals Group時產生之業務收購成本63.8百萬美元（稅後為63.8百萬美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92.5	454.1
調整：		
— 出售持有之Equinox股份之收益（稅後）	—	(114.8)
— 撥回業務收購成本（稅後）	—	(63.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相關溢利	192.5	275.5
	股數 千股	股數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290,765	5,050,083
相關每股攤薄盈利 — 持續經營業務	3.64美仙	5.46美仙

12.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且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3.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二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71.0	314.8
退休計劃供款（參閱附註30）	21.8	16.7
僱員福利費用總額	392.8	33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其他福利 ^(v) 千美元	獎勵計劃 ^(vi)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王立新先生	465	–	1	–	466
郝傳福先生 ⁽ⁱ⁾	–	62	12	–	74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s先生	–	2,465	29	3,748	6,242
David Mark Lamont先生	–	1,173	25	778	1,976
李連鋼先生 ⁽ⁱⁱ⁾	4	–	–	–	4
焦健先生	141	–	–	–	141
徐基清先生	141	–	–	–	141
高曉宇先生	141	–	–	–	141
龍炳坤先生 ⁽ⁱⁱⁱ⁾	16	–	–	–	16
梁卓恩先生 ^(iv)	93	–	–	–	93
Peter William Cassidy博士	220	–	–	–	220
Anthony Charles Larkin先生	209	–	–	–	209
	1,430	3,700	67	4,526	9,723

(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辭任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i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辭任執行董事。

(iii)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 其他福利包括法定公積金和退休金供款，非貨幣性福利和住房補貼。在執行中並非所有福利都適用於每位執行董事；福利是根據合約及法定義務而變動。

(vi) 激勵計劃包括與風險表現掛鈎的短期及長期獎勵及酌情分紅。

短期激勵（STI）計劃為按本集團財務及安全性目標表現以及個別表現釐定之年度現金獎勵。就營運職位而言，額外部分包括生產率、單位成本及營運安全之相關表現目標。

長期激勵（LTI）計劃為於三個表現年度結束時之現金結算獎勵。目前LTI計劃之表現計量有別於STI計劃，並包括三個均等加權度量：

- »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攤薄盈利）增長；
- » 資源量增長；及
- » 與HSBC Global Mining Index股東回報總額（TSR）之相關表現。

參與人獲邀參與的風險激勵計劃是作為固定薪酬的百分比，該百分比是根據個人的年資及其影響本集團表現的能力釐定。

所有長期合約僱員均合資格參與STI計劃，而LTI計劃則只限於高級管理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其他福利 ^(vi) 千美元	獎勵計劃 ^(vii)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王立新先生 ⁽ⁱ⁾	419	—	—	—	419
郝傳福先生	—	267	61	41	369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s先生	—	2,294	28	4,595	6,917
David Mark Lamont先生	—	1,110	23	1,185	2,318
李連鋼先生	13	171	38	—	222
焦健先生	137	—	—	—	137
徐基清先生	141	—	—	—	141
高曉宇先生 ⁽ⁱⁱ⁾	65	—	—	—	65
龍炳坤先生	38	—	—	—	38
Peter William Cassidy博士	219	—	—	—	219
Anthony Charles Larkin先生 ⁽ⁱⁱⁱ⁾	17	—	—	—	17
李福利先生 ^(iv)	34	—	—	—	34
丁良輝先生 ^(v)	35	—	—	—	35
	1,118	3,842	150	5,821	10,931

(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長，同時仍然為非執行董事。

(i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i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辭任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v)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vi) 其他福利包括法定養老金和退休金供款，非貨幣性福利和住房補貼。並非所有福利均適用於每位執行董事；適用的福利根據合約及法定義務而變動。

(vii) 激勵計劃包括與風險表現掛鈎的短期及長期獎勵及酌情分紅。

(b)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兩位董事（二零一一年：兩位）（其酬金已反映在上述呈列之分析中）。所有五位人士於本年度之應付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6,250	5,784
長期獎勵計劃	2,815	3,926
短期獎勵計劃	3,427	3,920
	12,492	13,6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該等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8,500,001港元至 9,000,000港元 (1,095,785美元至1,160,242美元)	1	1
9,5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1,224,700美元至1,289,158美元)	–	1
12,000,001港元至12,500,000港元 (1,546,990美元至1,611,448美元)	2	–
15,000,001港元至15,500,000港元 (1,933,737美元至1,998,195美元)	1	–
15,500,001港元至16,000,000港元 (1,998,196美元至2,062,653美元)	–	1
18,000,001港元至18,500,000港元 (2,320,485美元至2,384,943美元)	–	1
48,000,001港元至48,500,000港元 (6,187,959美元至6,252,417美元)	1	–
53,500,001港元至54,000,000港元 (6,896,996美元至6,961,454美元)	–	1
	5	5

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c) 按組別劃分之高級管理層酬金

該等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837,953美元至902,411美元)	1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902,412美元至966,869美元)	–	1
8,5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1,095,785美元至1,160,242美元)	1	1
9,5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1,224,700美元至1,289,158美元)	–	1
12,000,001港元至12,500,000港元 (1,546,990美元至1,611,448美元)	2	–
15,000,001港元至15,500,000港元 (1,933,737美元至1,998,195美元)	1	–
15,500,001港元至16,000,000港元 (1,998,196美元至2,062,653美元)	–	1
18,000,001港元至18,500,000港元 (2,320,485美元至2,384,943美元)	–	1
48,000,001港元至48,500,000港元 (6,187,959美元至6,252,417美元)	1	–
53,500,001港元至54,000,000港元 (6,896,996美元至6,961,454美元)	–	1
	6	6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a) 本集團

百萬美元	土地及樓宇	機器 及設備	礦山資產 及開發	評估	在建工程	物業、 機器及 設備總額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184.4	1,144.1	1,230.9	1.5	192.3	2,753.2
累計折舊及攤銷	(66.2)	(429.8)	(501.0)	(0.7)	(0.6)	(998.3)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之賬面淨值	118.2	714.3	729.9	0.8	191.7	1,754.9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	118.2	714.3	729.9	0.8	191.7	1,754.9
收購附屬公司	15.0	423.9	801.9	–	24.2	1,265.0
增添	1.8	7.0	304.3	36.6	443.6	793.3
折舊及攤銷	(17.8)	(146.9)	(300.9)	(0.1)	–	(465.7)
出售	(0.1)	(3.2)	–	–	–	(3.3)
資產減值撥回	0.5	19.2	4.0	–	0.6	24.3
轉讓	25.8	49.7	26.6	–	(102.1)	–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非流動資產（參閱附註36）	(0.5)	(19.2)	(4.0)	–	(0.6)	(24.3)
年末	142.9	1,044.8	1,561.8	37.3	557.4	3,344.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6.9	1,621.3	2,363.8	38.1	558.0	4,808.1
累計折舊及攤銷	(84.0)	(576.5)	(802.0)	(0.8)	(0.6)	(1,463.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淨值	142.9	1,044.8	1,561.8	37.3	557.4	3,34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百萬美元	土地及樓宇	機器 及設備	礦山資產 及開發	評估	在建工程	物業、 機器及 設備總額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169.8	1,123.4	853.1	1.9	124.3	2,272.5
累計折舊及攤銷	(37.9)	(284.3)	(278.2)	(0.6)	–	(601.0)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之賬面淨值	131.9	839.1	574.9	1.3	124.3	1,671.5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	131.9	839.1	574.9	1.3	124.3	1,671.5
增添	2.3	21.7	366.6	–	177.0	567.6
折舊及攤銷	(9.2)	(99.4)	(202.8)	(0.1)	–	(311.5)
出售	(0.2)	(4.9)	(17.3)	–	(0.4)	(22.8)
資產減值	(0.5)	(28.4)	(4.0)	–	(0.6)	(33.5)
轉讓	21.1	65.7	12.5	(0.4)	(102.0)	(3.1)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 組合	(27.2)	(79.5)	–	–	(6.6)	(113.3)
年末	118.2	714.3	729.9	0.8	191.7	1,754.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4.4	1,144.1	1,230.9	1.5	192.3	2,753.2
累計折舊及攤銷	(66.2)	(429.8)	(501.0)	(0.7)	(0.6)	(998.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淨值	118.2	714.3	729.9	0.8	191.7	1,754.9

(b) 本公司

百萬美元	土地及樓宇	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 設備總額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	–	–
累計折舊	–	–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	–	–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	–	–	–
增添	–	1.7	1.7
折舊	–	(0.3)	(0.3)
年末	–	1.4	1.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1.7	1.7
累計折舊	–	(0.3)	(0.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	1.4	1.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0.5	0.3	0.8
累計折舊	(0.3)	(0.2)	(0.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0.2	0.1	0.3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	0.2	0.1	0.3
出售	(0.1)	(0.1)	(0.2)
折舊	(0.1)	–	(0.1)
年末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	–
累計折舊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6. 無形資產

百萬美元	商譽	軟件開發	氧化鋁採購權	無形資產總額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	-	-	-
累計攤銷	-	-	-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	-	-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	-	-	-	-
收購	211.4	-	-	211.4
增添	-	19.5	-	19.5
年末	211.4	19.5	-	230.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1.4	19.5	-	230.9
累計攤銷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211.4	19.5	-	230.9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	-	174.0	174.0
累計攤銷	-	-	(42.0)	(42.0)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	-	132.0	132.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	-	-	132.0	132.0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	-	(132.0)	(132.0)
年末	-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	-	-
累計攤銷	-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	-	-	-

(a) 商譽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本集團取得Anvil之控制權。於收購日Anvil的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臨時公允價值評估已完成。211.4百萬美元的商譽已被確認，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為新合併的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及其計稅基礎之間的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所收購的商譽被分配到Kinsevere之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符合本集團概述於附註2.8的會計政策。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時，Kinsevere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含其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臨時減值檢討時，沒有產生於二零一二年確認之減值費用。收購成本將繼續與公允價值相若，本公司將繼續追求確定提升協同的機會。可收回金額的評估已參考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採用現金流折現。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是以現金產生單位估計現金流量直至完結，根據最新的財政預算，礦山之可使用年期（礦山年期）計劃和適用的風險調整折現率。財務預算及礦山年期計劃，包括最新批准的礦產資源量和可採儲量報表，長期商品價格和匯率的假設，以及評估未來的經營業績及資本開支需求。

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中最敏感的主要假設包括長期商品價格，長期運營成本假設及折現率。商品價格的假設是根據最新的內部預測與外部的信息源作基準。長期成本假設勉根據以往的經驗制定。折現率的基礎是考慮特定風險後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稅前折現率為8.0%。

Kinsevere運作於二零一二年受到整個電網突然出現意外中斷供電而影響礦山增加產能。長期經營業績的效率是受制於獲得可靠的電力供應的成本和時間。由於收購成本繼續與公允價值相若，一個關鍵的假設的不利變動，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低於賬面值。這假設是關鍵假設之不利變化個別發生，而不影響其他關鍵假設，及管理層並沒有採取緩解行動。

附註26簡述Anvil收購概要。

(b) 氧化鋁採購權

氧化鋁採購權指本集團可按與第三方供應商生產成本掛鈎之價格向該名供應商採購氧化鋁（每年採購量約400,000噸，直至二零二七年年中）之權利。本集團氧化鋁採購權已作為銷售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之一部分予以出售（參閱附註36）。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按成本計值之非上市股份／投資	6.2	6.2
減：減值撥備	(0.4)	(0.4)
	5.8	5.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ⁱ⁾	1,603.9	2,351.8
減：減值撥備	(149.9)	(149.7)
	1,454.0	2,20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459.8	2,207.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ⁱⁱ⁾	–	644.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ⁱⁱⁱ⁾	(33.9)	(505.9)
貸款予附屬公司 ^(iv)	2,149.8	–
附屬公司貸款 ^(v)	(676.1)	–

(i)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ii)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iii)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中，33.9百萬美元（二零一一年：4.3百萬美元）乃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餘下零美元（二零一一年：501.6百萬美元）乃無抵押、無固定還款期之計息貸款。

(iv) 貸款予附屬公司乃無抵押及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計息，其中741.8百萬美元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償還；56.3百萬美元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償還；1,308.2百萬美元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償還及43.5百萬美元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償還（二零一一年：零美元）。

(v) 附屬公司貸款乃無抵押及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計息，其中341.1百萬美元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償還及335.0百萬美元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償還。

以下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或已繳足股本之資料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比例	
				直接	間接
MMG Century Limited	澳洲	礦產勘探及開採	30股每股1澳元之普通股	-	100%
MMG Golden Grove Pty Ltd	澳洲	礦產勘探及開採	1股每股1澳元之普通股	-	100%
MMG Australia Limited	澳洲	礦產勘探及開採、管理及僱用服務	490,000,000股每股1澳元之普通股	-	100%
MMG Kinsevere SPRL	剛果	礦產勘探及開採	10,000股每股10,000剛果法郎之普通股	-	100%
Lane Xang Minerals Limited	老撾	礦產勘探及開採	342,979股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	90%
MMG Dugald River Pty Ltd (前稱：SPC (Nominees) Pty Ltd)	澳洲	持有Dugald River資產	20股每股1澳元之普通股	-	100%
MMG Exploration Pty Ltd	澳洲	投資控股	1股每股1澳元之普通股	-	100%
MMG Resources Inc.	加拿大	礦產勘探	90,750,378股每股1加元之普通股	-	100%
MMG Management Pty Ltd	澳洲	司庫及管理服務	1股每股1澳元之普通股	-	100%
MMG Finance Limited	香港	司庫及管理服務	1股每股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MMG Expl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礦產勘探	1股每股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Album Investment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控股	488,211,900股每股1坡元之普通股	-	100%
Album Resources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控股	488,211,901股每股1坡元之普通股	-	100%
Anvil Min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股每股1美元之A類普通股	-	100%
Allegiance Mining Pty Ltd	澳洲	持有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782,455,310股每股1澳元之普通股	-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8. 存貨

	二零一二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非流動		
在製品	54.4	33.1
流動		
備用品及消耗品	127.3	82.2
在製品	101.5	99.2
製成品	71.2	97.0
	300.0	278.4
總額	354.4	311.5

19. 遞延所得稅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賬變動如下：

百萬美元	物業、機器 及設備	撥備	稅項虧損	其他	合計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7.9	62.8	–	(12.0)	78.7
於收益表（扣減）／計入	(79.1)	54.1	–	(7.7)	(32.7)
於權益計入	–	–	–	18.8	18.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款項	–	–	–	(6.7)	(6.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2)	116.9	–	(7.6)	58.1
於收益表（扣減）／計入	(58.5)	13.8	51.2	0.3	6.8
收購附屬公司	(316.8)	9.6	79.6	–	(227.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6.5)	140.3	130.8	(7.3)	(162.7)

倘有合法可行使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及倘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稅務實體或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且有意按淨值基準償還結餘，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會互相抵銷。下列金額計入適當抵銷後，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二零一二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72.3	6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5.0)	(5.5)
	(162.7)	58.1

本集團僅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可用於抵銷可抵扣暫時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時，方會就該等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於未來申報期間將繼續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以下項目擁有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二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稅項虧損	17.0	16.1
可抵扣暫時差異	103.0	10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	122.1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主要涉及採礦業務。採礦業務之大部分銷售乃按合約安排進行，據此，於付運後即時收取暫時付款，而餘額於付運後30至90日收取。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
貿易應收款				
少於6個月	134.6	100.0	66.1	100.0
	134.6	100.0	66.1	100.0
減：減值撥備	—		—	
貿易應收款淨額	134.6		66.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二零一一年：零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包括應收本集團關聯公司款項19.2百萬美元（二零一一年：29.9百萬美元）。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二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美元	134.6	6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二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流動其他應收款		
預付款	26.8	14.9
來自五礦有色之應收代價 (參閱附註36)	–	28.5
其他應收款 – 政府稅收	18.1	2.8
其他應收款	32.4	6.0
	77.3	52.2
流動貿易應收款	134.6	66.1
流動其他應收款	77.3	52.2
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11.9	118.3
非流動其他應收款		
預付款	34.4	–
其他應收款	7.8	–
	42.2	–

21.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一二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非流動金融資產		
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資產-上市 ⁽ⁱ⁾	4.8	2.7
	4.8	2.7
流動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上市 ⁽ⁱ⁾	72.1	–
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資產-上市 ⁽ⁱ⁾	16.7	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非上市	52.5	–
	141.3	1.7

(i) 其他金融資產為於香港境外上市的投資及其賬面值相當於其市值。

22. 其他資產

	二零一二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0.1	0.1
投資物業	0.8	1.8
	0.9	1.9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97.2	64.0	0.7	3.4
短期銀行存款 ⁽ⁱ⁾	4.9	1,032.5	–	218.9
	102.1	1,096.5	0.7	222.3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存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0.25%（二零一一年：0.9%）。此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12日（二零一一年：21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美元	90.2	1,086.4	–	218.9
澳元	7.3	3.4	–	–
港元	0.7	4.9	0.7	3.4
其他	3.9	1.8	–	–
	102.1	1,096.5	0.7	222.3

24.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面值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00,000	18,000,000	900.0	900.0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一月一日	5,289,608	2,966,996	33.9	19.0
發行股份 ⁽ⁱ⁾	–	762,612	–	4.9
轉換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為普通股 ⁽ⁱⁱ⁾	–	1,560,000	–	1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289,608	5,289,608	33.9	33.9

(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按每股5.10港元發行及配售合共762,612,000股普通股予若干獨立第三方。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i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1,560,000,000股普通股於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獲轉換時發行及配發予愛邦企業。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5. 儲備及留存溢利

(a) 本集團

百萬美元	股份溢價 (i)	資本儲備 (ii)	特別 資本儲備 (iii)	匯兌儲備 (v)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儲備 (vi)	合併儲備 (vii)	其他儲 備	其他 儲備總 額	留存溢利	合計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2,318.6	6.2	9.4	2.7	–	(1,946.9)	0.4	390.4	1,011.1	1,401.5
年度溢利	–	–	–	–	–	–	–	–	192.5	192.5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 產公允值變動	–	–	–	–	2.4	–	–	2.4	–	2.4
年度全面收入 總額	–	–	–	–	2.4	–	–	2.4	192.5	194.9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8.6	6.2	9.4	2.7	2.4	(1,946.9)	0.4	392.8	1,203.6	1,596.4

百萬元	股份溢價 (i)	資本儲備 (ii)	特別資本儲備 (iii)	中國法定儲備 (iv)	匯兌儲備 (v)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 (vi)	合併儲備 (v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總額	留存溢利	合計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151.9	11.2	9.4	19.9	33.4	43.5	(1,946.9)	0.4	(677.2)	445.2	(232.0)
年度溢利	-	-	-	-	-	-	-	-	-	540.9	540.9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	-	-	-	-	88.2	-	-	88.2	-	88.2
遞延所得稅	-	-	-	-	-	(18.1)	-	-	(18.1)	-	(18.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轉撥至收益表	-	-	-	-	-	(149.1)	-	-	(149.1)	-	(149.1)
所得稅支出	-	-	-	-	-	36.4	-	-	36.4	-	36.4
匯兌差額	-	-	-	-	11.6	-	-	-	11.6	-	11.6
於出售附屬公司及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時轉入收益表之匯兌差額	-	-	-	-	(45.9)	-	-	-	(45.9)	-	(45.9)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34.3)	(42.6)	-	-	(76.9)	540.9	464.0
與擁有人之交易											
轉入／(出) 儲備	-	5.8	-	0.3	-	-	-	-	6.1	(6.1)	-
發行股份	489.4	-	-	-	-	-	-	-	489.4	-	489.4
轉換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為普通股	677.3	-	-	-	2.7	-	-	-	680.0	-	680.0
僱員購股權	-	-	-	-	-	-	-	0.1	0.1	-	0.1
出售附屬公司	-	(10.8)	-	(20.2)	0.9	(0.9)	-	(0.1)	(31.1)	31.1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166.7	(5.0)	-	(19.9)	3.6	(0.9)	-	-	1,144.5	25.0	1,169.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8.6	6.2	9.4	-	2.7	-	(1,946.9)	0.4	390.4	1,011.1	1,401.5

(b) 本公司

百萬美元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特別資本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 留存溢利	合計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151.9	6.2	9.4	0.2	–	(82.0)	1,085.7
年度溢利	–	–	–	–	–	278.6	278.6
發行股份	489.4	–	–	–	–	–	489.4
轉換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為普通股	677.3	–	–	–	–	–	677.3
僱員購股權	–	–	–	–	0.1	–	0.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8.6	6.2	9.4	0.2	0.1	196.6	2,531.1
年度溢利	–	–	–	–	–	31.4	31.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8.6	6.2	9.4	0.2	0.1	228.0	2,562.5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

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之用途分別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及49H條監管。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本公司前直接控股公司Coppermine Resources Limited支付之代價超出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發行之475,376,917股股份面值之6.2百萬美元。

(iii) 特別資本儲備

有關資本重組乃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確認，本公司就提交法院的呈請作出承諾（承諾），只要任何於以上股本重組生效日已存在之本公司債務、負債或對本公司之索賠仍未清還，本公司會將以下金額撥作特別儲備（特別儲備）：

- » 所有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股本重組生效日）期間計入本公司之留存溢利（如有）；
- » 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若干附屬公司投資、上市證券、物業及貸款或應收款有關之任何超出作出準備後價值之回收或減值虧損之撥回；及
- » 相等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若干尚未歸屬之購股權之公允值變動金額。

特別儲備之進賬金額不可視為已實現溢利。就香港公司條例第79C條而言，其應視為本公司之不可分派儲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承

諾規定計入本公司特別資本儲備之進賬金額約為9.4百萬美元（二零一一年：9.4百萬美元）。

(iv) 中國法定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包括法定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屬適用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中國有關法律規定所設存之儲備，不能用於派發現金股息。

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登記之附屬公司之法定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提取比例乃由各附屬公司之董事會釐訂。

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登記之附屬公司之法定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提取比例乃由各附屬公司之董事會釐訂，惟其法定儲備基金之提取比例不得低於其所得稅後溢利（按中國法定財務報表）的10%，除非其法定儲備基金累積至其註冊資本的50%。

法定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而企業發展基金可用作擴充生產設備或經審批機構批准後用於增加資本。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以及因對沖該等海外業務之淨投資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之實際部份。該儲備乃根據附註2.5(c)所載列之會計政策處理。

(v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乃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v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於實體投資成本之超出額，其已根據會計指引第五號就其股本按同一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列賬。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234.2百萬美元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二零一一年：202.8百萬美元）。

26. 業務合併

收購概要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MG Malachite Limited按8.00加元之價格提出全現金之建議收購要約，以收購Anvil全部普通股（按全面攤薄基礎），Anvil 為一間在加拿大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其普通股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要約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屆滿，而本公司收購Anvil 98.07%股份。要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致股東之本公司通函。本集團行使其在《商業公司法（西北領地）》(Business Corporations Act (Northwest Territories)) 強制收購條款項下之權利以收購全部已發行之普

通股，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完成收購。

總收購價為1,310.5百萬美元，透過現金儲備1,010.5百萬美元及愛邦企業之300.0百萬美元貸款（參閱附註35）撥付。

本集團已對Anvil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之估計公允值進行臨時評估。下表概述就Anvil支付之代價，以及根據該臨時評估於收購日期確認之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金額。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百萬美元
購買代價	
已付現金	1,310.5
總購買代價	1,310.5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確認金額	公允值
資產	百萬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65.0
存貨	11.4
其他應收款	43.9
其他金融資產	27.1
	1,347.4
流動資產	
存貨	4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8.9
其他金融資產	5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3
	197.0
總資產	1,54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公允值 百萬美元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確認金額 (續)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7.6
撥備	31.4
	259.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92.4
貸款	42.2
撥備	1.7
	136.3
總負債	395.3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淨值	1,149.1
加：非控制性權益	(50.0)
加：商譽	211.4
總計	1,310.5

收購相關成本4.8百萬美元已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成本扣除。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收購相關成本4.8百萬美元在財務成本扣除。此外，收購相關成本8.8百萬美元已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費用扣除。

非控制性權益已按公允值估值，並計量與就Kinsevere支付作為Anvil收購一部分的購買價相符。

收購產生211.4百萬美元的商譽，包括新綜合資產和負債暫定公允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所計算金額。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收購之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收入及溢利分別為279.9百萬美元及28.2百萬美元。假設收購發生在本報告期開始日，所貢獻收入將會是317.7百萬美元，而淨溢利無顯著變化。

27.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3,600,000份，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7%。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類別及參與者姓名	授出日期 ⁽ⁱ⁾	每股行使價(港元)	行使期 ⁽ⁱⁱ⁾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ⁱⁱⁱ⁾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董事									
焦健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2.75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1,200,000	-	-	-	-	1,200,000
徐基清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2.75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1,000,000	-	-	-	-	1,000,000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2.75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5,100,000 ^(iv)	-	-	-	(3,700,000)	1,400,000
				7,300,000	-	-	-	(3,700,000)	3,600,000

(i)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天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2.69港元。

(ii) 獲授之購股權可分以下三階段行使，惟須根據若干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本集團及承授人須達致若干表現指標：

(a)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24個月後任何時間可行使已授予承授人之最多33%之購股權；

(b)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36個月後任何時間可行使已授予承授人之最多67%之購股權；及

(c)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48個月後任何時間可行使已授予承授人之最多100%之購股權，而在各種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iii) 因離職致使購股權失效。

(iv) 包括授予兩名董事之2,700,000份購股權，該兩名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但仍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直至二零一二年八月。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值約為每份0.1183美元（於授出日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及考慮該等購股權之授予條款及條件（非市場狀況之歸屬條件除外）估計。其中約45,000美元確認為撥回購股權費用，因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二零一一年：確認購股權費用：48,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8. 貸款

	二零一二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非流動		
關聯方貸款 (參閱附註35(e))	300.0	–
銀行貸款	971.5	292.4
融資租賃負債	0.7	2.1
	1,272.2	294.5
預付款 – 融資開支	(6.9)	–
	1,265.3	294.5
流動		
銀行貸款	372.0	785.4
融資租賃負債	1.3	1.2
	373.3	786.6
預付款 – 融資開支	(2.7)	–
	370.6	786.6
分析如下：		
– 有抵押	923.1	944.3
– 無抵押	722.4	136.8
	1,645.5	1,081.1
預付款 – 融資開支	(9.6)	–
	1,635.9	1,081.1
貸款 (不包括：預付款)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 一年內	373.3	786.6
– 一至二年	410.2	35.8
– 二至五年	862.0	258.7
– 須於五年內償還	1,645.5	1,081.1
– 超過五年	–	–
	1,645.5	1,081.1
預付款 – 融資開支	(9.6)	–
	1,635.9	1,081.1
貸款 (不包括：預付款)：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645.5	1,081.1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
	1,645.5	1,081.1

貸款總額（不包括融資租賃及預付款）之賬面值按類別及貨幣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美元		
— 浮動利率	1,643.5	1,077.8
	1,643.5	1,077.8

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貸款	2.6%	1.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有限公司(悉尼分行)之約751.0百萬美元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lbum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 (Album Investment)之全部股本及 Album Investment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包括Album Investment 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MMG Laos Holdings Limited)之100%股本的優先衡平法按揭，以及Album Investment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包括MMG Laos Holdings Limited)之70%股本之股份抵押作抵押；及
- (ii)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約170.0百萬美元亦以Album Investment之全部股本及Album Investment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包括Album Investment 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MMG Laos Holdings Limited)之100%股本的優先衡平法按揭以及Album Investment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包括MMG Laos Holdings Limited)之70%已發行股份之股份抵押作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約190.0百萬美元以Album Investment全部股本之股份抵押、Album Investment若干全資附屬公司70%已發行股份之股份抵押及MMG Laos Holdings Limited 之70%已發行股份之股份抵按作抵押。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
貿易應付款				
少於6個月	275.2	100.0%	188.1	100.0%
	275.2	100.0%	188.1	100.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4.2		17.6	
	299.4		205.7	

30.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須將僱員之薪酬（定義按強制性公積金法例）5%按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香港附屬公司及其僱員之每月最高供款額為1,250港元，超出此數之供款屬自願供款性質，不受任何限制。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信託人所管理，其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管理。本集團為全體澳洲僱員向其指定的退休基金作出供款。該等供款是為僱員及彼等之受養人提供退休、傷殘或身故後福利。根據澳洲之適用法規，本集團須至少按駐澳洲的僱員的基本工時收入之9%供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之供款總額約為21.8百萬美元（二零一一年：16.7百萬美元）。

31. 撥備

(a) 撥備—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非流動		
僱員福利	22.1	7.8
工人賠償	5.7	5.0
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 ^(b)	577.4	471.8
其他撥備 ^(c)	13.8	6.5
非流動撥備總額	619.0	491.1
流動		
僱員福利	56.2	53.2
工人賠償	0.2	1.4
其他撥備 ^(c)	0.3	1.9
流動撥備總額	56.7	56.5
總額		
僱員福利	78.3	61.0
工人賠償	5.9	6.4
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 ^(b)	577.4	471.8
其他撥備 ^(c)	14.1	8.4
撥備總額	675.7	547.6

(b) 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

	二零一二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年初賬面值	471.8	310.4
已確認額外撥備	48.9	161.4
收購附屬公司	32.1	–
轉撥至持作出售負債	(5.3)	–
撥備撥回	(5.8)	(28.8)
付款	(2.3)	0.4
折扣轉回	39.0	20.8
匯兌差額	(1.0)	7.6
年末賬面值	577.4	471.8

(c) 其他撥備

	二零一二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年初賬面值	8.4	6.0
撥備的淨變動	5.7	2.4
年末賬面值	14.1	8.4

(d) 撥備－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非流動		
僱員福利	3.2	3.2
非流動撥備總額	3.2	3.2
流動		
僱員福利	0.9	1.3
流動撥備總額	0.9	1.3
總額		
僱員福利	4.1	4.5
撥備總額	4.1	4.5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年度溢利與營運所得現金淨額之調節表如下：

	二零一二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217.5	483.6
調整：		
財務收入	(4.5)	(2.4)
財務成本	92.2	48.6
折舊及攤銷費用	447.6	308.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虧損／(收益)	1.5	(0.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	(152.1)
出售投資收益	–	(17.3)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撥回)／減值	(24.3)	33.5
短期投資減值	–	0.8
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	14.1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1.9	–
匯兌收益 - 淨值	(3.3)	(3.1)
撥回業務收購費用	–	(63.8)
營運資金變動(不包括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及綜合賬目時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之影響)：		
存貨	10.8	(3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91.7)	20.7
貿易應付款及應計費用、預收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62.6
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	(25.5)	15.9
營運所得現金淨額	655.3	699.7

33. 承擔

(a) 經營租賃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賃多間貨倉、辦公室及工廠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一年內	10.5	4.5
一年以上但五年內	33.4	17.0
五年以上	9.0	7.1
	52.9	28.6

(b) 資本及非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於報告日期已訂約但尚未確認為負債之收購資本及非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一年內	125.6	63.8
一年以上但五年內	171.6	4.1
五年以上	79.3	–
	376.5	67.9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有以下尚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69.4	44.0
已授權但未訂約	71.0	156.2
	140.4	200.2

34. 或然負債

法律訴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時因經營業務而被涉及法律訴訟。本集團認為，於結算日仍在進行之任何訴訟結果無論單獨或合計均不會對其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在有需要時，已作出撥備。

銀行擔保

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業務已作出若干銀行擔保，主要與採礦租約或勘探牌照之條款有關。於年底時，並無有關擔保提出之索償。擔保金額會因相關監管機關之規定而異。有關擔保為數260.0百萬美元（二零一一年：91.5百萬美元）。財務報表中已就採礦租約及勘探牌照下之礦山復墾責任之預期成本作出撥備（參見附註31）。

3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由五礦有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本公司24.28%股份) 及愛邦企業 (擁有本公司47.28%股份) 控制。本公司餘下28.44%股份由多方持有。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五礦 (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中國五礦為中國政府控制之國有企業，中國政府亦擁有中國境內大量生產性資產。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直接或間接受中國政府控制之其他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 (除中國五礦之附屬公司外) 亦被界定為本集團之關聯方。按此基準而言，關聯方包括中國五礦及其關聯公司、直接或間接受中國政府控制之其他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本公司及中國五礦之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之近親家庭成員。

就關聯方交易披露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關聯方交易之有意義資料已得到充分披露。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關聯方資料及交易外，現將年內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其關聯方訂立之重大關聯方交易載列如下。

(a) 與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進行之交易

	二零一二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支出		
自共同控制實體採購有色金屬 ⁽ⁱ⁾	-	223.9

(i) 向本集團擁有33%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廣西華銀鋁業有限公司之採購乃於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出售前作出。

(b) 與中國五礦及其集團公司之交易 (於本集團內進行者除外)

	二零一二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收入		
向關聯公司出售有色金屬	116.5	182.2
支出		
自關聯公司採購	6.8	79.2
其他	-	0.5
	6.8	79.7
融資成本 – 利息淨額		
付予關聯公司的利息	7.8	5.2

(c) 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之交易及結餘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不包括中國五礦及其附屬公司）之交易為銷售有色金屬及購買消耗品、相關應收款及應付款結餘。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部分固定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貸款以及年內賺取或支付之相關利息，均為與中國政府控制之銀行（包括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發生之交易。

本集團與政府相關實體之間交易的收入及支出，均基於相關協議中協定之條款、法定費率、市場價格或實際發生之成本，或雙方約定之價格。

(d)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及執行委員會成員。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二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1.9	12.4
其他長期福利	3.0	4.0
僱用後福利	0.1	0.1
終止福利	–	0.5
	15.0	17.0

(e) 年終結餘

	二零一二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來自愛邦企業之貸款 ⁽ⁱ⁾	300.0	–
	300.0	–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貸款予愛邦企業 ⁽ⁱⁱ⁾	100.0	95.0
貿易應收款 – 來自五礦有色之應收款	19.2	29.9
其他應收款 – 來自五礦有色之應收代價	–	28.5
	119.2	153.4

(i) 愛邦企業貸款指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愛邦企業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融資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提取的款項。根據融資協議，按無承諾方式向本公司提供最多1,000.0百萬美元之貸款融資，可由貸款日期起一年期間提款。貸款之年期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延長一年期限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根據融資協議所提取之尚未償還結餘之利息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2.2%計算，須於屆滿日期或按要求償還。

(ii) 貸款予愛邦企業(100.0百萬美元)指愛邦企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提取的款項。根據融資協議所提取之尚未償還結餘之利息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5%計算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償還。貸款予愛邦企業(95.0百萬美元)指愛邦企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提取的款項。根據融資協議所提取之尚未償還結餘(95.0百萬美元)之利息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5%計算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償還。上述兩項予愛邦企業之貸款乃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MG Finance Limited與愛邦企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融資協議而作出。根據融資協議，按無承諾方式向愛邦企業提供100.0百萬美元之貸款，可由融資協議日期起計一年期間提款。融資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延長一年期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6.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Allegiance Mining Pty Ltd (Avebury) 的資產及負債被歸類為持作出售。

(a)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列入持作出售項目的出售組合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5.2	–
總額	25.2	–

	二零一二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列入持作出售項目的出售組合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3	1.3
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撥備	5.3	–
總額	6.6	1.3

	二零一二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於收益表確認的與列入持作出售項目的出售組合有關的累積收入或費用		
減值費用撥回	24.3	–
總額	24.3	–

(b)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剝離被評定為並非公司未來發展核心資產之策略性方案。該等資產包括貿易、加工及其他業務（出售組合）。

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宣佈，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五礦有色訂立出售及實施主協議，以出售其於出售組合中四間實體（出售實體）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為726.8百萬美元（出售事項）。出售實體為出售組合之主要組成部分。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完成。於二零一二年，已收取出售餘下已終止持續經營實體的最終銷售所得款項。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之業績

出售組合之業績乃按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收入	2,377.3
費用	(2,323.7)
財務成本淨額及所得稅前溢利	53.6
財務收入	3.3
財務成本	(9.2)
所得稅前溢利	47.7
所得稅支出	(10.2)
所得稅後溢利	37.5
出售溢利	53.4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90.9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可分為：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6.8
非控制性權益	4.1
	90.9

37. 結算日後事項

於報告日期後並無發生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未來年度之營運、業績或事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事項。